

检查合格标准 023:

1. **检查单:**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:** 驾驶员培训内部管理

3. **检查项:** 管理人员要求

4. **检查内容:** 是否管理人员齐备; 是否有安全管理人员, 不少于 1 人

5. **检查标准:**

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》(2016 年 4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) 第十条

(五)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。

管理人员包括理论教学负责人、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、教学车辆管理人员、结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。具体要求按照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》(GB/T30340) 8.10 的规定执行。

序号	人员类别	人员数量
1	理论教练员	按教练车总数的 3% 配备, 不少于 2 人
2	驾驶操作教练员	不少于相应车型教练车总数的 100%
3	结业考核员	按教练车总数的 5% 配备, 不少于 2 人
4	安全管理人员	不少于 1 人

注：实施集中理论培训或网上理论培训的地区，理论教练员配置数量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定。